

大连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外商投资重点产业、外商投资设立总部及新设外资研发中心支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各有关企业：

根据《大连市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大委发〔2018〕26号）、《关于修订印发〈大连市关于外商投资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商务发〔2020〕55号）、《关于修订印发〈大连市关于外商投资设立总部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商务发〔2020〕56号）、《关于修订印发〈大连市关于新设外资研发中心申报开办补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商务发〔2020〕57号）文件要求，现拟开展 2021 年度外商投资重点产业、外商投资设立总部及新设外资研发中心支持资金申报工作，具体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符合上述《实施细则》（可在市商务局网站通知公告中下载）中奖励和补助标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外资总部及研发中心，具体项目包括：

- 1、重点产业企业落户奖励、营业收入奖励、高管人员

奖励、增资扩建奖励；总部落户奖励、总部办公用房补贴、总部营业收入奖励、总部高管人员奖励、总部提升能级奖励；新设外资研发中心申报开办补助。

2、外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以及研发中心认定。

本次企业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奖励标准的核定截止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故意拆分外资重点企业、外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以及研发中心进行申报的，不予受理。市商务局已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外汇管理局建立联合监管机制，严格监管获资金支持企业违反承诺进行撤资等行为。

二、审核程序

（一）材料报送。申请支持资金的企业按照《实施细则》中申报材料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二）材料审核。各先导区、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将通过初审的材料报送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复审，提出最终审核意见，制定支持资金分配方案并在市商务局网站上公布。

三、工作要求

（一）申报企业应按本通知和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及时、准确、规范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企业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需按照《实施细则》申请材料中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可进行目录索引），并在申请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企业提交的电子版申报材料需刻录成光盘（PDF格式，可进行目录索引）。

（二）各先导区、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辖区内企业开展申报，并在收到企业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提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加盖公章）和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纸质版和光盘各二份）送至市商务局。

（三）各先导区、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对资金审核、使用、监督和绩效承担主体责任。申报资金需经会议审议，对需主管部门盖章和负责人签字的必须盖章签字，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晓飞 联系电话：83780272

附件：各地区商务主管部门资金申报联系电话



各地区商务主管部门资金申报联系电话

地区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金普新区	金普新区商务局	87620807
高新区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84821216
长兴岛	长兴岛招商局	85281797
花园口	花园口招商一局	89128661
中山区	中山区商务局	82565774
西岗区	西岗区商务局	83012945
沙河口区	沙河口区商务局	84368640
甘井子区	甘井子区商务局	86319325
旅顺口区	旅顺口区商务局	39363698
旅顺开发区	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86200223
普兰店区	普兰店区商务局	81357721
瓦房店市	瓦房店市商务局	39120017
庄河市	庄河市商务局	89706336
长海县	长海县商务局	39371127